

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

粤考委〔2023〕2号

关于深圳大学等3所高校不再担任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专业主考学校的通知

各有关主考学校、地级以上市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：

为优化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结构，促进自学考试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细则》及《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精神，结合我省自学考试主考学校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实际情况，决定调整护理学（本科）、电子商务（本科）专业的主考学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和学校

深圳大学等3所高校将不再担任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专业的学校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过渡期的设置及要求

对上述高校承担附件中相应专业的收尾工作设置过渡期，稳妥做好收尾工作。

（一）从2023年8月起，相应专业不再接受新生选择附件

中对应的高校进行自学考试报名(报名时考生无法选择该类学校作为承办主考学校,专业建设主考学校仅用于区分专业考试计划)。

(二)相关高校2026年12月31日前须继续履行主考学校相关职责,及时公布收尾过渡期内相关工作安排,做好实践性环节考核、毕业办理、咨询服务等收尾工作,确保该项工作平稳、顺利进行。

(三)严格按照学位管理部门规定,做好相应专业学位授予相关政策的宣传、解释等工作。

附件:不再担任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专业主考学校
汇总表

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
2023年7月27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附件

不再担任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相关专业主考学校汇总表

主考学校	不再担任主考专业		学历层次
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
深圳大学	101101	护理学	本科
华南理工大学	120801	电子商务	本科
广州航海学院	120801	电子商务	本科